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捐赠资产会计处理的回复意见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拟接收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相关资产，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博元投资持有福建旷宇 9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 85,886.6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博元投资接受股东捐赠资产会计处理问题，依法出具本意见。

(1) 关于受赠资产按照评估值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六、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回答为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受赠资产按照评估值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正确。

(2) 关于公司接受捐赠收入是否需依法缴纳所得税的问题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中约定企业接受股东捐赠的福建旷宇 95%的股权作为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接受捐赠收入无需缴纳所得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捐赠资产会计处理的回复意见》之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6日

